

附件 1

2020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广水市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0.3.16

项目名称		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人民检察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广水市人民检察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3.08	13.08	100%	20	
年度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业务信息化完成率		80%	85%	3.5
		时效指标	设备设施按时维护率		100%	100%	3.5
		时效指标	软件、硬件实时更新率		100%	98%	0
		数量指标	设备设施维护		15 次	18 次	3.5
		数量指标	建设、维护检察信息系统		2 套	2 套	3.5
		数量指标	检察专用租赁线		1 条	1 条	3.5
		质量指标	系统无故障运行率		100%	100%	3.5
		质量指标	设备设施完好率		98%	99%	3.5
	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		<100%	<100%	3.5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项目内容,无结转 下年		100%	100%	3.5
		质量指标	设备设施维护		100%	100%	3.5
		数量指标	建设、维护检察保密系统		1 套	1 套	3.5
	效益 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内部机构、人员、制度满足 需要		100%到位	100%到位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内部机构、人员、制度满足 需要		满足	满足	8
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	人均工作效率提高 30%	15%	6
		具体指标	信息系统使用单位、部门满意度	100%	100%	8
		环境效益指标	能耗降低率	20%	12%	6
总分	94.5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能耗指标值每年连续降低 20%，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；人均工作效率提高 30%，目标值有点偏高；软件、硬件实时更新率未达到目标值 100%是因为 2020 年资金紧张，未能及时更新部分软件和硬件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积极争取资金，保障信息化项目及时运转；项目完成后，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，及时支付；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值。					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geq X$,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),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leq X$,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),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50%(含 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